

关于《济宁医学院章程》的决议

(2015年6月12日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济宁医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审议并分团讨论了《济宁医学院章程起草说明》和《济宁医学院章程(草案)》。

会议认为，大学章程是高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也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基本依据。《济宁医学院章程(草案)》以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为依据，立足学校发展实际，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公开、改革创新、务实求是的原则，在深入总结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经验，凝炼学校改革发展成就和制度成果的基础上，对学校办学类型、办学定位、发展理念、战略目标、办学活动、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其他重要事项都作了明确规定，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结构合理，逻辑严谨，既务实求是，又特色鲜明，既符合学校办学实际，又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为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基本准则和依据。

各位代表肩负全校教职员工的重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对《济宁医学院章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读，并积极建言献策；经各代表团认真讨论审议，会议认为，章程对学术管理、学生、教职员工、实践教学基地等条款的表述需要进一步凝炼、

斟酌、修改和完善。

会议要求，学校章程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分析研究、科学吸纳会议提出的意见，对章程文本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以向教育厅报送一个高质量、高标准的《济宁医学院章程》核准稿。

会议号召，全校上下都要认真学习章程、研究章程、落实章程，做章程的宣传者和践行者，为建设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现代医科大学而努力奋斗！